

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	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		二	減列二員	
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					依本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將技士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，並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六條調整次序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六		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			四	減列四員	
			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依本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將技士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	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	一	減列一員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合計			一六二		合計			一六九			七	減列七員，均為本局控留員額，無現職人員。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